

# 各县(市、区、场)在全市殡葬改革暨平坟复耕推进会上的表态发言

(2012年10月9日)

**开发区:**全市殡葬改革暨平坟复耕推进会在开发区召开,既是对开发区殡葬改革平坟复耕工作的肯定,又是对开发区向着新的更高目标推进的鞭策和鼓励。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健全服务体系,持续创新,巩固成果,提升水平,以此次推进会为契机,学习兄弟县市区先进经验,增强凝聚力,激发创新力,提高执行力,把殡葬改革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效。一是完善公墓设施,提高公墓利用率。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绿色殡葬。加快对骨灰堂建设招投标进度,加强工程监管,加快工程进度,建设一流工程;加大公墓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实现墓园绿化、生态化、人性化;继续推行火化,确保火化率保持100%。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以民为本,服务第一”的思想,加强业务培训,以优质服务赢得良好信誉和群众信赖。不断提高殡改服务人员的经济待遇,对长期从事殡改工作且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解决群众后顾之忧。完善亡故人员档案,规范办事流程,严格审批手续,合理收取管理费,推进以墓养园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由无序安葬向有序安葬、由乱埋乱葬向集中安葬、由传统土葬向生态殡葬的转变,形成科学、规范、文明、生态的殡葬管理新格局。

**商水县:**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经验,全力打赢平坟复耕攻坚战,力争在市委、市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坟复耕任务,实现全县139万亩耕地无坟头的目标。一是抓发动。将宣传教育贯穿平坟复耕全过程,通过周密细致、理性人性的前期工作,真正使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入脑入心,实现由抵制到消极、由消极到观望、由观望到认可、由认可到积极主动参与的根本性转变,确保稳妥、和谐、有序推进。二是抓带头。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为平坟复耕作出表率。对不带头、不支持,甚至阻碍殡葬改革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县纪检和组织部门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取消本人一切评先、晋级、晋升资格,对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三是抓奖惩。我县决定再拿出一定数量资金作为平坟复耕的奖补经费,对按时完成任务且排名前6名的乡镇视为一类乡镇,给予重奖;不能按时完成且排名后3名的乡镇,视为三类乡镇,在经费拨付使用和干部选拔使用上给予限制。同时,将平坟复耕作为检验干部“三力”的主战场,坚持“火线”考察、选拔、使用干部,对于率先完成殡葬改革目标任务的乡镇,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四是抓督导。在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的基础上增设4个专项督导组,切实加大对平坟复耕工作的督导力度。集中攻坚期间,实行一天一督导,一天一汇总,一天一排序,周一通报,一月一评析,前5名的乡镇挂红旗,后3名的乡镇挂黑旗。五是抓长效。将殡葬改革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彻底取缔棺木市场,扎实推进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墓建设标准,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逐步探索形成公墓日常管护产业化经营等长效机制,确保平坟复耕工作稳得住,能持续,不反弹。

**项城市:**我们将按照今天会议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克难攻坚,打赢平坟复耕这场攻坚战。一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入脑入心地宣传,让群众理解平坟复耕、支持平坟复耕、参与平坟复耕,真正使这项工作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二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在前期投入2000多万元的基础上,陆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镇、办事处拨付平坟复耕工作经费;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公墓基础设施,提高公墓管理和服务水平,让生者安息、逝者安息,使群众从心底里认同平坟复耕,赞同亡后进入公墓。三是持续完善推进机制。对市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和公务员自家坟头的平迁情况,每天在电视上公布,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坟任务的,予以停职,专项处理此项工作;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平迁的坟头,将组织人员依法依规平坟;对违规土葬、利用封建迷信造谣惑众破坏平坟复耕的,从重从快给予坚决打击,加大打击处理力度。四是持续加强督查。用好公开、暗访、问责三大法宝,成立21个督导组,加强平坟复耕工作督查,每日排出名次,每周公开通报,重奖重罚,保持平坟复耕工作的强大压力和动力。总之,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完成平坟复耕任务,不拉全市后腿。

**郸城县:**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继续强化服务、完善机制、破解难题,加强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与使用,全力推进平坟复耕工作,确保年底完成平坟复耕目标任务。一是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增加财政投入,在免除城乡居民遗体接运和火化费用的基础上,对短期骨灰存放、告别仪式等服务费用,也给予减免。同时,加强殡葬服务队伍建设,加大殡葬行风监管力度,杜绝殡葬服务乱收费行为,逐步构建起以政府为主导的“服务水平提升、群众负担减轻”的优质殡葬服务体系,确保遗体火化率保持100%,为平坟复耕创造条件。二是实施“三级联动”机制,构建文明殡葬新风。坚持县乡村“三级联动”,深入开展“摒弃千年封建习俗、树立殡葬文明新风”活动。县委县政府根据国家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丧葬礼节整治》、《公墓使用与管理》以及《党员干部丧事报告制度》等实施意见,并强化舆论宣传;乡镇、办事处统筹做好公益性墓地的管理与使用,并配备殡葬管理员,及时掌握辖区丧户信息,积极引导丧户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劝阻违规行为;村(社)做好本村丧葬的跟踪服务和信息报送,并将殡葬工作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指导村民成立红白理事会,修订村规民约,逐步形成“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三是构建“四位一体”格局,加快推进平坟复耕。坚持“杜绝增量、减少存量”的工作要求,着力构建“四位一体”的工作

格局,扎实推进平坟复耕。注重基层基础,发挥村级组织的议事决策作用,构建由支部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和村民代表决议的“四位一体”工作程序,解决重点户和难点户的平坟复耕问题;注重示范带动,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构建“党员干部率先平、财会人员带头平、广大群众跟着平、在外人员回家平”的“四位一体”工作体系;注重监督检查,发挥职能部门的奖惩推动作用,构建相互监督、举报有奖、依法处置、责任追究的“四位一体”工作推进机制,对二次装棺土葬等违法违规殡葬行为,鼓励群众踊跃监督、积极举报,民政、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严厉处置,对弄虚作假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以及工作不力的单位由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实施责任追究,确保殡葬改革和平坟复耕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鹿邑县:**在今天大会之后,我们将坚持四个强化采取四项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平坟复耕任务:一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平坟复耕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级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宣传平坟复耕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出台宣传计划,开辟专栏,在县电视台、电台播发殡葬改革政策法规,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殡葬改革的新风尚。同时,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副科级以上干部签发殡葬改革倡议书和保证书,对不积极主动,甚至教唆他人妨碍工作开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二是强化法纪,重点突破。采取领导干部、党员、教师等公职人员带头、普通群众参与的办法,以高速公路沿线、国道省道沿线,旅游景区、产业集聚区、万亩高产田和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所在乡镇,作为全县平坟复耕重点乡镇。同时在全县所有乡镇办事处基本农田内全面推进平坟复耕,每个乡镇办事处都要成立执法平坟专业队伍,备齐挖掘机等机械,帮助困难群众平除旧坟,对拒不平除或迁移的坟墓,由县、乡执法大队依法强制平除,对聚众闹事,干扰、阻挠平坟复耕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三是强化责任,严格奖惩。明确乡镇党政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主抓副抓为直接责任人,包村干部为具体责任人,确定了平坟复耕的三个时间节点,建立奖惩机制。奖励激励阶段:对在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平坟复耕任务的乡镇,奖励办公经费50万元,年终综合考核目标管理加30分。完成任务阶段:凡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任务的乡镇,奖励办公经费20万元,年终综合考核目标管理加20分。惩罚后进阶段:凡在12月20日前完不成任务的乡镇,扣除办公经费20万元,乡镇民政所长、主抓副抓予以停职处理,党政正职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四是强化督查,量化考核。由县民政局会同县重点工作督查中心、周二部作风督查中心对各乡镇、办事处平坟复耕工作进行一周一督查、半月一排名一通报,与全年目标考核挂钩,每次排名前5名乡镇目标管理加5分,每次排名后5名乡镇全年目标管理扣5分,连续3次排名后5名的乡镇年底不得进入一类乡镇行列。

**扶沟县:**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领导、广泛宣传、强力推进,大打一场平坟复耕攻坚战,确保今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平坟复耕任务。具体做到“五个强化”:一是强化工作责任。加强领导力量,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四个班子成员包乡镇,乡镇和县直单位包行政村,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位。二是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专栏、宣传车巡回宣传、广泛印制宣传横幅和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政策,深入发动,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让群众深刻认识到平坟复耕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不平不行,从而主动参与、自觉平坟。三是强化干部带头。县委、县政府在4月份就制订下发了《关于共产党员、国家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带头执行殡葬改革政策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职工做好表率,走在前面,切实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平、财会人员主动平、广大群众跟着平”的积极氛围。四是强化奖惩措施。县里拿出700万元专项资金给予奖补和扶持。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乡镇(场区),坚决兑现奖励,并重奖前三名;完不成任务的实行责任追究,直到采取组织措施。五是强化法纪保障。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坚决查处违法丧葬活动。在平坟复耕中,凡党员干部职工不积极带头者,组织、纪检部门进行诫勉谈话,直到采取组织措施;凡出现阻挠、威胁干部职工及党员带头平坟复耕的违法违纪者,政法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确保平坟复耕工作的顺利推进。

**西华县:**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全县上下齐动员、集精兵、拼全力、打硬仗,坚决落实好殡葬改革平坟复耕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中,我们将切实做到“四强化、四确保”: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按照制订的《西华县平坟复耕工作实施方案》,利用当前有利时机,全力以赴开展平坟复耕工作的宣传动员,集中实施、检查验收各个阶段工作。采取“处级干部包乡、科级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的方式,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乡村为主、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继续做好棺木市场管理、偷埋乱葬和二次装棺土葬等行业的专项整治,确保火化率100%。同时,把平坟复耕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确保此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时间节点、工作标准,顺利、扎实、有效、持续推进。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确保高压态势不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借助纪检、组织系统开展的“作风转变暨环境创优”和“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谋发展”活动,深入挖掘殡葬改革工作方面的正反典型,始终保持舆论宣传的高压态势,正确引导群众爱惜土地,节俭文明办丧事,积极主动改变丧葬陋习,争取大多数

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营造平坟复耕工作的社会氛围。三是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奖惩兑现到位。县委政府两办督查室、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加强定期督促检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每周一检查,每月一排名,对第一次后三名的乡镇通报批评,在电视上作表态发言,对连续两次后三名的乡镇办给予诫勉谈话,直至完成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结合“四制工作法”出台的工作目标考评意见和办法,年底进行考评,依据结果既要专项工作进行奖惩,又要对综合工作进行排名,实行“一票否决”。四是强化严格执法,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党员干部职工模范带头作用,做好家庭成员的说服教育工作,主动带头平坟。对于拒不落实平坟复耕的干部、职工给予诫勉谈话,直至停止工作。不积极主动平坟复耕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强制措施,严厉打击阻碍平坟复耕工作的行为。同时成立50人的平坟扩耕工作队,对每个平坟户下发平坟复耕通知单,限期完成任务。凡拒不平坟、多次做工作无效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行拆掉墓碑、平除坟头。

**淮阳县:**下一步工作,我们将做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宣传。县殡改办、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要创新方式,通过出动宣传车辆、发布殡葬改革工作公告、在龙湖报和电视台开辟专栏等形式,继续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偷埋乱葬和骨灰二次装棺土葬案例的曝光力度,尤其是加大机关干部及亲属不执行殡葬管理工作的曝光力度,营造出殡葬改革工作的浓厚氛围。二是着力提高火化率。殡葬改革工作的难点、关键点是提高火化率。要强力推进尸体火化工作,将提高火化率的关口前移,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发现一起火化一起,确保火化率100%目标的实现。三是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步伐。按照周口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确保公益性公墓10月底可以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手续。四是稳步推进平坟复耕。10月16日前,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凡准阳籍的公务员、教师、国企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以乡科级单位为单位登记本人基本情况、家庭亲属坟头数目、完成时间报县殡葬改革办公室。10月31日前,全县所有享受财政工资的工作人员必须平迁涉及本人亲属的坟头。是否完成以原籍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证明为凭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不具证明的,不得回原单位上班,期间工作停职、工资停发。10月31日前,未能按期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成任务的人员,由县殡葬改革办公室提供名单,交县纪委查处。(五)强化执法力度。县殡葬执法综合领导小组、民政殡葬执法队法和各乡镇要依法行使殡葬管理职责,规范执法程序,注重执法效果,坚决查处几起典型事件。同时,实行殡葬执法工作责任追究,杜绝玩忽职守、消极懈怠等现象发生,并严肃查处阻挠、妨碍殡葬执法或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的行为,切实为全县的殡葬改革工作保驾护航,确保尸体火化、平坟复耕工作和取缔棺木市场等工作的顺利推进。

**沈丘县:**按照今天会议的要求和部署,迅速召开动员大会,出台全县殡葬改革和平坟复耕工作方案和具体规定,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大干80天,决战四季度,争取一个月内平坟复耕大干着地,确保年底之前全面完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成立高规格的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党政班子成员全体参加、全员上阵、高位推动、务求实效。层层签订《平坟复耕目标责任书》,实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明确乡镇(办事处)党委书记、行政村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立下军令状,年底前完不成任务,实行一票否决,主要负责人就地免职。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全面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村组大喇叭、宣传车、标语条幅、政府通告和一封信、巡回宣讲等多种方式,把平坟复耕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到村、宣传到户,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是坚持干部先行,示范带动。把党员干部带头作为平坟复耕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实行县、乡、村三级干部特别是科级以上干部率先平迁自家坟头。在全县平坟复耕工作全面铺开,要求科级干部先走一步,脱离工作岗位回家平迁坟头,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任务的,停薪停职;在各乡镇(办事处)全面铺开,县直、乡镇和村组干部先走一步,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推动平坟复耕工作全面展开。四是落实奖惩措施,全力推动。我们将设立专项财政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加大对平坟复耕工作的投入,对率先完成平坟复耕任务、效果好的乡镇(办事处)增加工作经费,给予重奖;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除坟头的干部群众,给予补贴奖励。同时,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严格依法办事,对拒不平坟复耕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五是加大督促检查,加压紧逼。从县直部门,抽调得力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各乡镇(办事处)平坟复耕工作进行严格跟踪问效,一天一督查,一天一排序,一天一通报,督查结果每天在电视台公布,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太康县:**我县将平坟复耕作为殡葬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措施,强力推进。一、狠抓宣传,大造声势。抓住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秋收种种的大好时机,通过向全县群众发一封平坟复耕公开信、发表电视讲话和流动字幕、刷写固定墙体标语、编排道情剧目、散发宣传单等形式,铺天盖地、大张旗鼓地造势,把殡葬改革的惠民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家喻户晓;发挥基层村民组织带领、带动和引导作用。二、狠抓组织,强化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两级平坟复耕指挥部,由县长任全县平坟复耕指挥部指挥长,县四

个班子成员分别担任所分包乡镇的分部指挥长,负责平坟复耕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县直各单位明确分包乡镇,负责协助乡镇解决疑难问题。同时,抽调纪检、监察、财政、民政、国土、公检法等部门讲原则、顾大局、热爱殡葬改革工作的青年组成平坟复耕帮扶队,县帮扶队200人,各乡镇帮扶队100人,由乡镇分指挥部统一调配调度人员。三、狠抓实施,分步进行。11月20日前,全县所有领导干部、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村干部和太康籍在外工作人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留一周时间完成各自的平坟复耕任务,待本村村委开了平坟证明、经县纪检、组织部联合验收后,方可上班;11月30日前,全县各乡镇所有行政村完成各自区域内的平坟复耕任务;12月1日至15日为全县强制平坟复耕阶段,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平迁的坟头,由县、乡平坟复耕帮扶队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从今天起,我县平坟复耕工作实行“进展情况日报制”、“各乡镇分指挥长两日一汇报”,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12月15日至30日为平坟复耕验收阶段,由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并公布验收结果和奖惩情况。四、狠抓落实,严格奖惩。成立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组成的督查组,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督查。对没有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平坟复耕任务的党员、干部、职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领导干部待职使用。对11月25日前完成平坟复耕任务的乡镇通报表扬,并按照每个坟头100元的标准实行以奖代补,用于乡镇平坟复耕工作经费和公墓建设奖励,年终科学发展观考评中加1分。对11月25日至11月30日期间完成平坟复耕任务的乡镇,按照每个坟头5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并在年终科学发展观考评中加0.5分。对12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完成平坟复耕任务的乡镇不奖不罚。对12月15日之后仍未完不成平坟复耕任务的乡镇,每个坟头罚款100元,罚款由财政部门从乡镇办公经费中扣除,年终科学发展观考评中殡葬改革工作为0分,乡镇工作一票否决。

**东新区:**我们下一步的工作目标是:力争11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平坟复耕任务。一是迅速营造氛围。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近期将在平坟复耕工作完成迅速的行政村召开现场会,推广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并对平坟任务完成较好的行政村给以重奖。同时,要求两办一室紧紧抓住直播前的关键时期,迅速组织召开平坟复耕再动员大会,动员组织全区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全面推进平坟复耕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在东新区范围内再次掀起殡葬改革、平坟复耕新高潮。二是严格落实责任。明确殡葬改革责任制,区领导包乡办、区直单位和乡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要求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和村组干部一定要死盯硬守平坟复耕第一线,谁的任务谁推进,谁的问题谁负责。分包工作一包到底,年底坚决兑现奖惩。对完不成任务的村组,不论是村干部还是机关干部一律重罚,并取消一切评先资格。三是切实加大投入。在保证前期两个已建公益性公墓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区财政再筹资1500万元,建设永久性公益性公墓两座,既保障旧坟有处可迁,又消除群众后顾之忧,“一劳永逸”。同时进一步加强已建、在建公墓的管理,规范墓穴墓碑、增设祭祀场所、做好硬化绿化,实现“四有一通”。将公墓管理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逐步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长效管理机制。四是强化督促检查。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督查通报殡葬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由区纪委牵头,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同时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对乡镇、部门的年度考评范围。对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殡葬改革任务的乡办,由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党工委、管委会实行“一票否决”。

**黄泛区农场:**以这次推进会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年底完成平坟复耕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标语等多种形式,对平坟复耕政策和意义持续进行宣传,营造殡葬改革氛围。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场殡葬改革办公室将采取公开检查和暗访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各分场、村的平坟复耕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平坟复耕中的虚假瞒报。同时,实行举报奖励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责任心强或工作力度不大造成殡葬改革被动或不良影响的,不论何人坚决给予党纪处分,确保平坟复耕工作得到落实。三是强化执法。场殡葬执法大队加强巡查。对不主动平坟复耕的送达平坟通知、处罚告知,直至强制执行。四是加强对红白理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其自我管理的作用,用群众的力量管理殡葬行为。

**川汇区:**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的“转创”和“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谋发展”活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化殡葬改革。一是狠抓平坟复耕。继续把殡葬改革列入重要日程,作为重中之重,狠抓各项目标落实。在保持火化率100%的同时,重点抓住秋收种种的有利时机,强化措施,平坟复耕,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二是加大宣传服务。继续抓好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自觉参与殡葬改革。同时加大对老弱病残人员的关怀服务,对他们登记造册、定期走访,对亡故人员实施全程服务,让群众主动接受,支持火化。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为严防土葬行为复燃,巩固治理成果,完善制度,落实督导检查、举报检查、依法整治等措施,坚决遏制殡葬违法行为。尤其是对毁林建坟、偷埋乱葬等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和打击,从根本上遏制各种违法现象发生。